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025/26)
要求覆核申請結果

重要事項

1. 本表格只適用於覆核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 2025/26 學年的申請結果，並不適用於覆核因漏報資料而被拒絕的申請。
2. 申請人必須於以下限期前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 (學資處) 提交 2025/26 學年的覆核要求，否則有關覆核要求將不會被接納：
 - (i)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內；或
 - (ii) 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3. 倘若申請人的兄弟姊妹亦已獲發 TSFS 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 的 2025/26 學年「申請結果通知書」，學資處會同時處理他／他們的覆核要求。
4. 申請人及其兄弟姊妹*可選擇在獲通知覆核結果前先接受獲批的資助 (如有)，但學資處如在覆核過程中發現原先給予的資助額高於申請人及其兄弟姊妹*應得的金額，他／他們必須退還多獲發的資助。
5. 除了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有關醫療開支外，其他開支 (例如家庭開支、學費繳款、債務還款或資助其他親友的開支等) 均不能於計算資助時從家庭收入中被扣減。
6. 申請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遞交覆核申請：
 - (i) 透過〔職學戶互通〕— <https://ewfsfaa.gov.hk>
 - (ii) 投遞箱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或地下大堂
【11 樓接待處和地下大堂均有學生資助處所屬的文件投遞箱】
 - (iii) 郵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 (iv) 傳真
2519 8512 或
2802 4431
7. 若申請人需另頁書寫及／或附上補充文件，請在每頁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以免遺失。
8.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2 9000 或 2150 6024。

甲、 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英文)	()	
	(中文)		
*申請人兄弟姊妹 (同時提交 2025/26 學年 TSFS 或 FASP 申請) (如有需要，請以另頁填寫)	(英文)	()	
	(中文)		

乙、 聲明

我／我們謹在此聲明，在這份表格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

(請注意：在這份表格上填寫的所有資料必須正確無訛。如誤報資料，有關的覆核要求會被拒絕，而申請人及其兄弟姊妹*亦可能需要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更可能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遞交文件頁數： _____

*申請人兄弟姊妹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包括此頁)

(申請人兄弟姊妹簽署表示確認他／他們知悉及同意學資處將同時覆核他／他們 2025/26 學年 TSFS 或 FASP 申請結果。)

*如適用

